

东莞市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 补助资金实施则

东府办〔2018〕38号

一、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鼓励应届毕业生和在我市工作的在职人员（不含公职人员）报考东莞市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市财政对考取东莞市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的研究生给予学费补助。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联合培养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在莞设立的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学费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冲减东莞市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研究生的培养费用。

（二）支持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市财政对该机构在莞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进行补助。培育管理机构的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补充培育管理机构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相关经费，包括招生宣传费用、教务人员费用、授课教师差旅费等。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补助标准：按照联合培养高校核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50%给予补助，原则上每年补助标准不高于全日制研究生补助标准，按学习年限进行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标准：参照《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府办〔2017〕106号）的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全日制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标准的原则，给予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资金，每生每月最多补助1000元，每年补助最多不超过8个月，即每人每年最多不超过8000元，每年给予每个培育管理机构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上述补助已包含管理费与招生宣传费等，补助金额根据每年实际录取人数进行核定，当年招生人数大幅增加时，可适当增加培育管理机构管理补助金额。

根据《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工作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工作目标分解，预计到2022年，与我市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知名高校达10所，在莞联合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达1000名，原则补助培育管理机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补助学生的学费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补助资金申请条件：

（一）必须是已被我市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所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必须是我市与高校、科研院所在莞联合培养，且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三）研究生在莞联合培养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

五、非全日制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所依托的高校、科研院所必须已与我市签订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

（二）申请单位每年应至少在莞开设一个专业或一个研究生班，并有不少于 20 人被正式录取（以高校颁发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为准）；

（三）申请单位在莞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东莞市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行为的，该名研究生不能纳入补助核算。

六、东莞市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研究生在本学年开学完成报到后，由学生申请，培育管理机构统一向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提交学费补助资金申请，经审核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按程序一次性拨付本学年学费补助资金到培育管理机构。

七、培育管理机构管理经费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

（一）完成本学年招生目标后，拨付培育管理机构当年核定管理经费补助的 60%；

（二）学生开学报名后拨付培育管理机构当年核定管理经费补助的 40%。